

中国电建集团 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文件

贵阳院生〔2025〕337号

签发人：魏浪

关于《织金县大山风电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报告书》不予通过技术评审的函

贵州省水利厅：

受贵厅委托，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组织了《织金县大山风电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方案”）技术评审。建设单位为织金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524MACANP3D7U）。经会议评审与合议，专家组建议方案不予通过技术评审，我公司同意专家组意见。现将评审意见报送贵厅。

特此呈函。

附件：《织金县大山风电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
评审意见



附件

《织金县大山风电场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织金县大山风电场项目位于贵州省毕节市织金县。2023 年 9 月，贵州省能源局以“黔能源审〔2023〕357 号”对织金县大山风电场项目予以核准，核准建设地址为织金县马场镇，建设规模为 50 兆瓦，安装 10 台单机容量为 5.0 兆瓦的风力发电机组，与该公司在织金县的宝山、小寨、小寨二期风电场等 3 个风电项目联合建设 220 千伏升压站 1 座。2025 年 6 月，省能源局以《关于同意织金县大山、大梨树风电场项目变更建设地址的函》同意该项目建设地址变更为马场镇、猫场镇、牛场镇、实兴乡。根据水土保持方案，本项目建设地址位于猫场镇、牛场镇、实兴乡，总装机 50 兆瓦，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8 台单机容量为 6.25 兆瓦的风力发电机组（每台风机配置 1 台箱式变压器）、集电线路 10.48 公里（其中架空线路 9.57 公里、直埋电缆 0.91 公里）、交通道路 3.92 公里（均为新建）及 2 处弃渣场（其中 1 处沿用小寨风电场弃渣场，纳入本项目防治责任范围）。本项目不涉及拆迁（移民）安置及专项设施改（迁）建；项目总占地 18.82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0.38 公顷，临时占地 18.44 公顷；工程建设共开挖土石方

48.72 万立方米，回填土石方 8.37 万立方米，废弃土石方 40.34 万立方米，运至本项目设置的弃渣场和小寨风电场弃渣场堆放。以上土石方均为自然方；项目总投资 30275.53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5144.72 万元；工程建设总工期 12 个月，计划 2026 年 1 月动工，2026 年 12 月完工。

受贵州省水利厅委托，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织金县大山风电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项目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织金县水务局，建设单位织金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方案编制单位贵州金达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邀请了五位贵州省水土保持专家组成专家组。

会前，部分专家考察了项目现场。会上，与会专家和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前期工作、建设工作进展等情况的介绍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方案报告书内容的汇报，观看了项目影像资料。专家组经质询交流、评审与合议，认为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主要存在以下问题，建议该报告不予通过技术评审：

一、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不合理

根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本项目弃渣 40.34 万立方米，设置 2 处弃渣场。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交代 2#弃渣场是 2023 年省水利厅已批复了其水土保持方案的织金县小寨风电场设置的弃

渣场，批复库容为 63.08 万立方米。在未提供该弃渣场已通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支撑资料的情况下，其使用与管辖权仍然属于织金县小寨风电场，将该弃渣场作为织金县大山风电场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不合理，不符合《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第 4.4.1 条规定，属《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53 号）第十五条不予行政许可第（一）款和《省水利厅关于印发〈贵州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黔水办〔2024〕13 号）第十五条不予行政许可第（一）款情形。

二、水土保持方案内容存在重大缺陷

根据《省能源局关于同意织金县大山风电场项目核准的通知》（黔能源审〔2023〕357 号），本项目建设地点为织金县马场镇；2025 年 6 月省能源局以《关于同意织金县大山、大梨树风电场项目变更建设地址的函》同意本项目的建设地址变更为织金县马场镇、猫场镇、牛场镇、实兴乡；根据项目初步设计（报批稿），场址区域主要位于猫场镇、上坪寨乡；水土保持方案中的建设地点为猫场镇、实兴乡、牛场镇。有关文件中的项目建设地点均不一致，水土保持方案中明确的建设地点无充分的支撑依据，内容存在重大缺陷，不满足《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第 4.2.1 条第 1 款规定，属《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

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53 号）第十五条不予行政许可第（五）款和《省水利厅关于印发<贵州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黔水办〔2024〕13 号）第十五条不予行政许可第（五）款情形。

三、水土保持方案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

项目初步设计（报批稿）中工程用地面积约 22.83 公顷，水土保持方案中明确的主体设计占地面积为 20.69 公顷。项目初步设计（报批稿）中工程土石方开挖总量约 56.17 万立方米，回填总量约 10.62 万立方米，弃方约 45.55 万立方米，水土保持方案中明确的主体设计土石方开挖总量 46.36 万立方米，回填总量 4.24 万立方米，弃方 42.12 万立方米。水土保持方案中基础数据明显不实，不满足《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第 4.2.1 条第 4 款和第 5 款规定，属《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53 号）第十五条不予行政许可第（五）款和《省水利厅关于印发<贵州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黔水办〔2024〕13 号）第十五条不予行政许可第（五）款情形。

我公司同意专家组意见，该报告书不予通过技术评审。